

密封遺囑

※民法第 1192 條：

「密封遺囑，應於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，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，如非本人自寫，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。」

一、應到場之人：

(一) 立遺囑人本人親自到場。

※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可立遺囑。

(二) 二位見證人亦須親自到場。

(三) 上述之人皆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※參考法條：

民法第 1198 條：

「下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

一、未成年人。

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

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
四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
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」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立遺囑人本人及二位見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二) 密封遺囑（遺囑裝入信封內彌封）。

(三) 必要時須提供診斷證明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1000 元